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鹏鹞环保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32号）文件《关于核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88元，募集资金总额7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474.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月2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01号”《验资报告》。

鹏鹞环保《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BT项目）	79,872.79	35,272.06
2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BT项目）	25,368.68	11,202.89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b>合 计</b>		<b>125,241.47</b>	<b>66,474.95</b>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BT 项目）”和“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BT 项目）”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鹏鹞环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88,348.69 万元，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中天运[2018]普字第 90006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1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BT 项目）	35,272.06	66,730.25
2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BT 项目）	11,202.89	21,618.44
<b>合 计</b>		<b>46,474.95</b>	<b>88,348.69</b>

### 三、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474.9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表同意意见。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鹏鹞环保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鹏鹞环保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